



## 启思导行

民法就在我们身边。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一个人“从摇篮到坟墓”都离不开民法。

- 结合本课的学习以及自己对民法的理解，列出一个清单，看看自己的哪些行为或生活的哪些方面和民法有关、受民法调整。

## 二、民法保护我们的权利

### 1. 民法保护人身权



#### 阅读与思考



小张的照片未经其允许被影楼用作宣传海报。

小李的电话号码被人恶意公布到网上，引来无数骚扰电话。

小王考试成绩好，但被人污蔑为抄袭所得，名誉受损。

- 分析以上事件分别侵犯了当事人的哪些人身权利。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基于自己的身份、身体或人格而依法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人身权可以分为身份权和人格权。身份权是基于家庭和亲属关系而享有的权利，包括配偶权、亲属权、监护权等。人格权是基于人的身体和人的尊严而享有的专属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受法律保护，侵犯人身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成为我国民法典编纂的一大亮点。这不仅鲜明地体现了尊重人格尊严和保护人格权的立场，而且紧跟时代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求，丰富了人格权的内容，凸显了人的主体地位，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当一个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时，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

姓名权、名称权。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民事主体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或名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 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肖像权。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按法律规定可以合理使用的情形除外。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第一千零二十条**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 (一) 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 (二) 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三) 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四) 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五)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名誉权、荣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荣誉是国家和社会对有突出贡献或表现的民事主体给予的积极的正式评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 相关链接



有时候，我们的聊天记录、信件或日记会被他人擅自翻看，或许是出于关心，并无恶意。但每个人的隐私权都受法律保护，我们可以要求他们尊重我们的隐私权。

在银行柜台业务办理大厅或机场安检大厅，地上画着一条黄线，即“一米线”。在黄线外等待的客户与正在办理业务的客户之间应该保持一米左右的距离。这条线既避免了大家挤在一起干扰工作秩序，也避免了隐私泄露，形成了个人隐私的防线。

## 2. 民法保护财产权



### 阅读与思考

战国时期的《商君书》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为可分以为百，由名分之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这个故事讲述的是：野地有一只兔子引来百人争抢，而市场上那么多兔子却没有一个人擅自去拿，甚至连盗贼都不敢去争抢。

- 说说为什么人们不敢去争抢市场上的兔子。

财产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权利。每个人的财产权都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侵犯他人财产权要承担法律责任。民法对财产权的确认和保护，是社会经济生活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每个人在社会生活中都享有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继承权等在内的财产权。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物权有多个种类，其中最典型、最完整的物权是所有权。所有权是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依民法行使，受民法保护。



### 相关链接

房屋是典型的不动产。不动产所有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以登记为准，因此，房屋买卖必须到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才能完成所有权变更。

除不动产之外的大部分财产都属于动产，如手机、手表、单车等。一般的动产所有权的设立和变更通过交付完成，无须登记。



债权，是指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因签订、履行合同产生的债权，是生活中最常见的债权。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请求权，也是一种债权。债权还可以因无因管理等产生。民法规定了债务人的责任，保障了债权人利益的实现。



### 相关链接

无因管理，即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损失而对他人事务进行的管理。

小兰养的宠物狗走失了，被相邻社区的王阿姨好心收养了。收养期间，宠物狗生病，王阿姨带它到宠物医院看病，花了不少钱。后来小兰找到了宠物狗，把狗领回了家。王阿姨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她有权让小兰偿还她因为照顾宠物狗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其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民事主体对自己创作或研发的作品、发明、商标等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对智力成果进行法律保护，有利于鼓励创新，保护知识创造者的利益。

继承权，是继承人依据法律或遗嘱而取得他人遗产的权利。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没有遗嘱或遗赠的，按照法定顺序继承。民法保护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利益。



## 启思导行

民法保护我们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学校举办“民法知识大家谈”活动。

- 分组检索与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相关的民法条文或民事案例，在班级进行分享。

---

---

---

## 三、违约侵权要承担民事责任

### 1. 违约责任



#### 阅读与思考

王某挂牌100万元出售自己的一套房屋。买家崔某看房后非常满意，遂与王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崔某先交10万元作为定金，一个月后交全款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在此期间王某反悔，提出退还崔某10万元定金，取消交易。崔某不答应，要求王某继续履行合同，或返还20万元作为补偿。

- 崔某主张王某双倍返还定金是否合理？
- 违反合同约定一般承担哪些责任？



合同，也称契约，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只有弘扬契约精神，诚信履约，才能有效实现合同目的，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补救措施包括修理、重作、更换等。赔偿损失的额度相当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当事人也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或约定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